

高等院校立体化教学多媒体系列教程

BAOGUAN DAILI YU SHANGJIAN
SHIYONG JIAOCHENG

报关代理与商检实用教程

马树杰 李洪生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立体化教学多媒体系列教程

报关代理与商检实用教程

马树杰 李洪生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代理与商检实用教程 / 马树杰, 李洪生编著. —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3

(高等院校立体化教学多媒体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2876-4

I. 报… II. ①马…②李…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
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F752.5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3297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9.125 印张 228 千字

定价: 23.00 元(含一张光盘)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我国国内各行业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国际经济与贸易的迅猛发展,使社会对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这就需要有志于从事国际经贸、物流、商务业务的人员了解和熟悉相关的专业知识。商检与报关是进出口业务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报关代理与商检实用教程”就是一门介绍我国海关报关报检实务知识的课程。为了使天津市成人高校经贸、物流、商务类各专业的同学学习、掌握一些操作性强的实用课程,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最初于 2002 年 8 月出版,由于近几年我国外贸经营体制的不断改革和深化,原有教材已不适应形势的变化和社会的需要,特进行修改再版。再版新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最新出版的著作和海关总署的报关员培训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编入了报关与海关管理概述,报关与外贸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计算,保税、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进出境运输工具及物品的报关,进出口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共九章。其中第六章由李洪生编写,其他为马树杰编写。虞自奋负责立体化教学多媒体的设计与制作。为突出学生的自主学习,在每一章都布置了自测题,供同学们复习参考。

感谢张洪定教授,崔欣、张爱民等老师在教材编写和课件制作过程中所做的大量辛苦工作。

立体化教学多媒体学习平台由天津市多媒体教育技术研究会作技术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恳请各位老师和同学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8
本章小结	14
本章练习题	15
第二章 报关与外贸管制	18
第一节 外贸管制概述	18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9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23
本章小结	27
本章练习题	27
第三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30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30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32
本章小结	37
本章练习题	37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4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4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42
本章小结	57
实验环节	57
本章练习题	60
作业题	63
第五章 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计算	68
第一节 进出口关税概述	68
第二节 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72
本章小结	77
实验环节	77
本章练习题	80
作业题	82
第六章 保税、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83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83
第二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95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的进口报关	100

本章小结.....	103
本章练习题.....	103
第七章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08
第一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08
第二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112
第三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13
本章小结.....	116
本章练习题.....	116
第八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及物品的报关	119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	119
第二节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	121
本章小结.....	126
本章练习题.....	126
第九章 进出口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13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概述	130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制的规定.....	13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进出境检验、检疫手续.....	134
第四节 其他商品检验与检疫	136
本章小结.....	137
本章练习题.....	137
参考文献	140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报关含义、范围、分类,报关单位概念、类型、注册登记,报关员概念、资格、注册、法律责任以及海关的起源及其设置,我国海关的性质、任务与权力等知识的学习,要求对报关和海关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达到以下目标:

素质目标。掌握报关单位的类型;正确把握报关程序;正确认识海关在报关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能够在报关活动中处理好与海关的关系。

知识目标。了解报关的基本内容以及不同货物进出境的报关程序的不同之处;了解海关的性质、任务,海关的权力,海关的各级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技能目标。比较熟练地勾画出不同货物进出境的报关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配合海关对报关活动的管理,掌握和海关进行交流的方法。

能力目标。具有报关基本内容解读的能力;具有在服从海关监管管理的前提下有效地进行报关活动的能力。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范围、分类

(一) 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按照海关规定的要求,在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过程。它包括: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审核、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

(二) 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因此,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1. 进出境运输工具,如进出境的船舶、车辆、飞机、驮畜等。
2. 进出境货物,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及其他货物。
3. 进出境物品,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三)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2. 按照报关的目的, 分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3.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 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按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分为:

①直接代理报关——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②间接代理报关——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法律责任由代理人承担)。

二、报关单位的概念、类型、注册登记

(一) 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二) 报关单位的类型

目前, 《海关法》把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种类型。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出口货物的中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 仅为本企业(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这类企业均有进出口经营权, 如专业外贸公司, 有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和三资企业等。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 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 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纳税等事宜, 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目前, 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 并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 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三)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根据《海关法》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 方能办理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3.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4.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5.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
6.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7.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8.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9.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企业章程;
4. 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复印件;
6.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8.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9.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直属海关应当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海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并作出受理决定。

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 (1) 在关境各个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点报关;
- (2) 只能办理本单位报关,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
- (3) 可以委托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 (4) 为其所属报关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其报关员证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海关注销)。

2.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 (1) 在注册地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业务;

(2) 在同一直属海关的不同口岸设立分支机构, 应向直属海关备案。如需在注册登记地以外从事业务, 则应按程序设分支机构, 并只能在分支机构注册地报关。

3.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尽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 配合监管, 不滥用报关权;
- (2)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
- (3) 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详细的书面委托协议;
- (4) 接受委托报关时, 应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若未履行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 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 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 (6) 对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的, 应接受或协助海关调查。

4. 其他规则

- (1) 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单位报关专用章。

报关企业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标明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 每一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应当只有 1 枚。

- (2) 报关企业应对所属报关员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员离职之日起 7 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其报关员证注销, 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 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 并向海关注销。

三、报关员的概念、资格、注册、法律责任

(一) 报关员的概念

报关员是指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 并在海关注册, 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二) 报关员的资格

我国报关员资格许可是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形式进行的。

1. 考试的报名条件及报名手续

我国海关规定, 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的居民, 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1) 因故意犯罪, 受到刑事处罚的;
- (2)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 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3)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 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4) 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 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 不满 3 年的。

报关员资格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报名时应当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海关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并发放准考证, 考生凭准考证及身份证参加资格考试。

2.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颁发

报关员资格证书是从事报关工作的资格证明, 由海关总署统一制作,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对资格考试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可以按规定向海

关申请报关员注册。

（三）报关员的注册

报关员注册是指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人员，由所属报关单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受其委托的隶属海关申请注册登记并获取报关员证件的行为。

报关员注册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
3. 与报关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合同关系；
4. 首次申请的，须附 3 个月以上的报关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附：

1. 海关不予注册的情况：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被海关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2. 海关暂缓注册的情况：被海关暂停执业期间注销报关员注册的；被海关暂停执业期间注册有效期届满的；记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值，未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注销报关员注册的；记分达到规定分值，未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注册有效期届满的。

（四）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1. 因工作疏忽或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致使发生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起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相应处罚：暂停其 6 个月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2. 被海关暂停其报关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 1 年内再次被暂停报关执业的。

相应处罚：海关可以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3. 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4.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相应处罚：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5.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

相应处罚：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罚款。

6. A. 有报关员执业禁止行为的。

B. 报关员海关注册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相应处罚：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罚款。

7. 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而从事报关业务的。

相应处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报关员的海关记分考核管理

1. 对象：在职报关员。

A. 报关单填制不规范的报关员；

B. 报关行为不规范的报关员;

C. 被海关暂停执业, 撤销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

2. 性质: 是一种教育和管理措施, 而不是行政处罚。

3. 管理部门: 海关企业管理部门。

4. 记分考核量化标准: 记分周期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个记分周期30分。

5. 记分考核管理的救济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 报关员对记分的行政行为有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电子或纸质告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记分行政行为的海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辩; 海关应当在接到申辩申请7日内作出答复, 对记分错误的应予以更正。

6. 岗位考核。根据海关规定, 记分达到30分的报关员, 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 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 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 方可重新上岗。经考核合格的, 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将原记分分值予以取消。岗位考核不合格的, 应当继续参加下一次考核。

报关员记分已经达到30分; 拒不参加考核的, 直属海关可以将报关员的姓名及所在单位等情况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报关秩序, 提高报关质量, 规范报关员报关行为, 保证通关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并按照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登记, 持有报关员证件的报关员。

第三条 海关对出现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报关行为不规范, 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有走私行为未被海关暂停执业、撤销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予以记分、考核。

第四条 海关对报关员实施记分考核应当遵循责任明确原则, 对差错及差错责任界定不清的不予记分。

第五条 海关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的职能指导、日常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协调工作。

海关通关业务现场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负责具体执行记分工作。

记分的行政行为应当以各级海关名义作出。

第六条 海关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 依据其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报关行为不规范的程度和行为性质, 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1分、2分、5分、10分、20分、30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记1分:

(一) 电子数据报关单的有关项目填写不规范, 海关退回责令更正;

(二) 在海关签印放行前, 因为报关员原因造成申报差错, 报关单位向海关要求修改申报单证及其内容, 经海关同意修改, 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及海关统计指标等造成危害的;

(三) 未按照规定在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上加盖报关专用章及其他印章或者使用印章不规范的;

(四) 未按照规定在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上签名盖章或者由其他人代表签名盖章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记2分:

(一) 在海关签印放行前, 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 报关单位向海关申请撤销申报单证及其内容, 经海关同意撤销, 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及海关统计指标等造成危害的;

(二) 海关人员审核电子数据报关单时, 要求报关员向海关解释、说明情况、补充材料或者要求提交货物样品等有关内容的, 海关告知后报关员拒不解释、说明、补充材料或者拒不提供货物样品等有关内容, 导致海关退回报关单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记 5 分:

(一) 报关员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没有正当理由, 未按照规定持打印出的纸质报关单, 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 到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导致海关撤销报关单的;

(二)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 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 报关单位向海关申请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因出口更换舱单除外), 经海关同意且不属于走私、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性质的;

(三)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 海关发现因为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 报关单币值或者价格填报与实际不符, 且两者差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数量与实际不符, 且有四位数以下差值, 经海关确认不属伪报, 但影响海关统计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记 10 分:

(一) 出借本人报关员证件、借用他人报关员证件或者涂改报关员证件内容的;

(二)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 海关发现因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 报关单币值或者价格填报与实际不符, 且两者差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数量与实际不符, 且有四位数以上差值, 经海关确认不属伪报的。

第十一条 因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 但未被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记 20 分。

第十二条 因为走私行为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 但未被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记 30 分。

第十三条 报关员因为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走私行为等其他违法行为, 被海关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报关员在海关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1 年的, 按一个记分周期计算。

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 记分分值累加未达到 30 分的, 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 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但报关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报关单位或者注销手续的, 已记分在该记分周期内不予以消除。

第十五条 报关员报关时在同一次报关行为的不同通关环节, 或者在非同一次报关行为中出现多次需要记分情况的, 应当分别计算, 并累加分值。但对于同一通关环节一次性出现多个填制不规范项目的, 只按照 1 次记分, 不累加分值。

第十六条 报关员被海关行政处罚需要记分的, 处罚决定生效后予以记分。

第十七条 海关人员在记分, 应当将记分原因和记分分值以电子或者纸质告知单的形式告知报关员。

海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报关员记分情况的查询方式。

报关员应当主动查询自己的记分情况。

第十八条 报关员对记分的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电子或纸质告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该记分行政行为的海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辩;海关应当在接到申辩申请7日内作出答复,对记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报关员对答复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记分达到30分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二十条 岗位考核由直属海关或者直属海关委托的单位负责组织。

第二十一条 各海关应当结合本关实际,适时或者定期举办岗位考核。每次岗位考核间隔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参加岗位考核的报关员,海关应当提前通知岗位考核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记分已达30分的报关员应当按照海关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岗位考核。

报关员记分已达30分,拒不参加考核的,直属海关可以将报关员的姓名及所在单位等情况对外公告。

第二十四条 岗位考核内容为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报关员经岗位考核合格的,可以向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将原记分分值予以消除。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继续参加下一次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记分项目均在《报关员记分对照表》中列明,《报关员记分对照表》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并对外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一、海关的起源及其设置

(一) 海关的产生

1. 最初各国设关的目的:国防需要,征收税费。
2. 资本主义初期,海关成了各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
3. 目前海关管理的主要作用转向于促进对外贸易和发展本国经济。

(二) 海关的设置

1. 在世界范围内

海关一般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

2. 中国海关的设置

根据 1987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条的规定,凡有外贸业务活动,有国际航空、国际联运、国际邮包邮件交换业务的内地都设立海关。

3. 我国海关的设关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了我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 (1) 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
- (2) 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 (3) 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
- (4) 国际航空港;
- (5)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 (6) 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三) 中国现行的海关组织机构

中国海关组织机构经过多次变更与调整,形成了以海关总署为最高领导机构,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垂直领导体制。

二、我国海关的性质、任务

(一) 我国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直属机构)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管机关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进出关境并与之有关的活动。

监督管理的对象: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3. 海关的监管活动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活动

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二) 中国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了中国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1.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海关所有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分为三个部分:

- (1) 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 (2) 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
- (3)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

2. 征收税费

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及进出境运输工具征收关税及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国内税、监管手续费。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1) 我国的缉私体制。

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

(2) 海关是缉私的主管机关。

海关缉私警察机构是专门打击走私的机构，它受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将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以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列入中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大类：

(1) 实际出入境的对外贸易货物；

(2) 对中国物资储备增减有直接影响的进出境物品。

三、中国海关的权力

(一) 中国海关的权力范围

海关在被指定的范围内执行监管活动。这个范围主要指各国的关境。关境是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海、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台湾）、澎（澎湖）、金（金门）、马（马祖）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税区内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二) 中国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

1. 行政许可权

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等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等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

2. 税费征收权

包括征税，减免关税，补征、退征关税等。

3. 行政检查权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3) 查阅、复制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和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

①海关稽查时间。

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

②稽查对象。

海关可以对进口货物、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和与之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实施稽查。

(7) 施加封志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 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有权施加封志。

4. 行政强制权

(1) 扣留权。

单据资料扣留,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扣留,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人员扣留,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特殊的可以延至 48 小时。

(2) 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期申报货物征收滞报金; 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 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物变卖和先行变卖权。

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 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 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先行依法变卖; 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海关申报的以及误卸或溢卸的不宜长期保留的货物, 海关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提前变卖处理。

(4)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条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税款 (不论是否故意),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方法: ①从银行存款中扣除; ②将应纳税货物变卖; ③变卖其他财产。

(5) 税收保全。

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 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6)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罚款, 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罚款。

(7)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①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关依法扣留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 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 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